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文件

中博基字[2012] 22 号

关于印发《2013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公务员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提高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效率，便于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管理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了解基金资助政策，进一步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资助原则，现将《2013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指南》，安排好 2013 年度各批次基金资助工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不再就每批次资助工作单独发文。

《指南》免费下载网址：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页面。

附件：2013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指南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2013 年度 申请指南 通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13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申 请 指 南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申请须知.....	3
(一) 申请截止时间.....	3
(二) 申请条件.....	3
1. 面上资助.....	3
2. 特别资助.....	4
(三) 申请程序.....	4
(四) 设站单位、有关省(市、区)及部门管理职责....	5
(五) 特殊事项.....	6
(六)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联系方式.....	7
三、评审工作简介.....	8
(一) 面上资助.....	8
(二) 特别资助.....	9
附录：2012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情况	11

一、前言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由李政道先生倡议，邓小平同志决策，于 1985 年设立。是专门用于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基金，旨在促使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中完成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支跨学科、复合型 and 战略型博士后人才队伍。截至 2012 年，已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 35247 人，总资助金额 12.83 亿元。我国实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制度，是一项富有远见的战略决策，对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博士后创新人才和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2013 年国家财政安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 4.3 亿元。

目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分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类型。面上资助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提供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资助标准为一等 8 万元/人、二等 5 万元/人。特别资助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 15 万元/人。

2013 年，面上资助工作开展两次，特别资助工作开展一

次。

根据《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完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突出对博士后创新人才的资助，扶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对从事基础研究、原始性创新研究和公益性研究，以及中西部等艰苦边远地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适当倾斜。推进基金资助工作的信息化，提升基金资助及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完善基金评审机制。进一步规范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不断提高基金资助效益。

为使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了解基金资助政策，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资助原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现发布《2013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主要对2013年基金申请的有关规定及各类型资助工作进行介绍。上述内容如有调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发布，不再另行发文通知，请及时关注。

二、申请须知

（一）申请截止时间

上半年面上资助：2月26日

下半年面上资助：6月21日

特别资助：3月28日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每批次资助工作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可随时在网上提交基金申请。

（二）申请条件

1. 面上资助

（1）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进站后至出站前半年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得一次面上资助。

（4）申报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且为本人承担。

（5）不限制申报人数。

2. 特别资助

(1) 进站满 8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申请人有突出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发展潜力大，有创新思维，在站期间的创新研究工作展现出良好前景。

(3) 由设站单位按名额择优推荐。

(4) 申报项目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新的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

i.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 ii.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 iii.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 iv. 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人才； v. 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三) 申请程序

(1) 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

(2) 网下填报申请内容，导出数据。

(3) 在线上传申请数据。

(4) 打印纸质申请书 1 份，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

特殊说明：

(1) 纸质申请书中的校验码与网上一致为有效。

(2) 面上资助项目如涉密，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

申请人员需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 3 份，刻录光盘 1 张，一并交所在设站单位。

（3）申请特别资助时，需附一套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需网上传输。材料包括：科研学术类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及论文首页等。

（4）网上提交申报数据后，如需修改，须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网上驳回。

（四）设站单位、有关省（市、区）及部门管理职责

面上资助工作，各博士后设站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并统一将纸质申请书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 53 批审核截止时间为 2 月 26 日，第 54 批审核截止时间为 6 月 21 日。

特别资助工作，流动站设站单位由各单位负责组织申报，进行推荐。在京的非北京市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进行推荐。其他工作站设站单位由所在省（市、区）或部门的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集中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进行推荐。特别资助的审核时间为 3 月 29 日至 4 月 5 日。

具体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在审核截止日期之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逐项打开博士后申请文档，对照纸质申请书进行审核。纸质申请书校验码与电子文档一致为有效。

2. 网上填写审核意见后点击“通过审核”。
3. 在线打印本单位或地区《申报情况汇总表》，加盖公章。
4. 在纸质申请书上加盖公章。
5. 将纸质申请书及汇总表在审核截止日期前用快递方式寄送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基金管理处（以投递日戳为准）。
6. 对特别资助工作，相关设站单位及省（市、区）须首先组织同行专家评议，确定择优推荐人选。

（五）特殊事项

1. 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特别资助。
2. 申报上半年面上资助的人员不得申报本年度特别资助。
3. 特别资助不受理涉密材料。
4. 申报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5. 面上资助中军队系统和地方涉密的申请材料，由军队系统单独组织申报和评审。特别资助中军队系统除医药等非涉密学科外的申请材料，由军队系统单独组织申报和评审。
6. 特别资助推荐名额确定原则。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按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5 推荐；不足 15 人的，推荐 1 人。其他工作站设站单位由所在省（市、区）产生推荐名额，各省（市、区）推荐名额为所辖全部工作站在站人数的 1/15；不足 15 人的，推荐 1 人。军队系统

各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站单位，推荐名额为各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5；不足 15 人的，推荐 1 人。

（六）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池莲子、王 芳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博士后公寓 博士后基金管理处

邮 政 编 码：100083

电 话：010-82387704

邮 箱：postdoctorfund@mohrss.gov.cn

三、评审工作简介

(一) 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评审采用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具体程序如下：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申请人填报的二级学科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组。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从评审专家库中为每个评审学科组随机匹配 7 名同行专家。
3. 评审专家根据评议标准（表 1），按百分制打分。
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核对专家评分，以体操计分法计算每位博士后的平均得分，按得分高低将申请人在学科组内进行排序。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当年资助经费及申请人数，计算当批次获资助比例，在每个学科组中按照分数高低依次选取拟获资助人员。

表 1 面上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说 明	等级	分 数
1	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对同组申请人进行比较和评分	高	30—21 分
			中	20—11 分
			低	10 分(含)以下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说 明	等级	分 数
2	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学术思想有重要创新，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可能带来科学技术或学术研究的突破性进展；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近期可望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合理、可行；	好	60—46 分
		学术思想有创新(或有一定特色)，具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具体，近期可望取得较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特色、合理、可行	中	45—26 分
		属跟踪研究，但有一定的新意，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基本明确、内容适当，可望取得一定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	差	25 分(含)以下
3	项目基础条件	依据项目基础条件进行比较和评分	好	10—8 分
			中	7—3 分
			差	2 分(含)以下

(二) 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评审采用两轮同行专家评审，即通讯评议与会议评议相结合。

首先开展通讯评议。特别资助通讯评议的组织程序与面上资助相同，评议标准见表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以当年度资助名额 120%的比例，确定进入会议评议的人员。

其次开展会议评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进入会议评议申请人的一级学科进行分组。每个评审学科组聘请数名同行专家，一般组内各一级学科聘请一位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通过审阅材料、评议、投票等，按照当年度

资助名额确定拟资助人员。

表 2 特别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评 审 标 准 说 明	分 数
1	通过申请人的学术研究经历和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情况，评价其学术发展的基础条件。	20 分
2	通过所申报课题在学术思想或理论方法等方面的创新点，评价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	35 分
3	通过所申报课题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等情况，评价申请人选题的前瞻性和实用性。	25 分
4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正确，近期可望取得重要进展，申请人选题可行。	20 分

附录

2012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情况

一、面上资助

2012 年起，面上资助标准一等等由 5 万元增加至 8 万元，二等等由 3 万元增加至 5 万元。

2012 年开展了第 51 批和第 52 批面上资助工作。

第 51 批面上资助申报人数 7766 人，2192 人获得资助，其中一等等资助人数 232 人，二等等资助人数 1960 人，总资助金额 11656 万元。第 52 批面上资助申报人数 7734 人，1945 人获得资助，其中一等等资助人数 90 人，二等等资助人数 1855 人，总资助金额 9995 万元。

表 1 2012 年度面上资助各省（市、区）申报与获资助情况
（军队系统略）

省（市、区）	申报人数	资助人数
北京市	4027	1092
天津市	217	49
河北省	99	22
山西省	133	27
内蒙古自治区	24	3
辽宁省	455	113
吉林省	438	98
黑龙江省	849	215
上海市	1285	369

省（市、区）	申报人数	资助人数
江苏省	1377	405
浙江省	468	128
安徽省	314	100
福建省	163	38
江西省	89	22
山东省	833	201
河南省	352	64
湖北省	749	233
湖南省	443	128

省（市、区）	申报人数	资助人数
广东省	861	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	4
海南省	12	1
重庆市	210	50
四川省	303	72
贵州省	24	6
云南省	78	11

省（市、区）	申报人数	资助人数
陕西省	614	183
甘肃省	112	24
青海省	7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4	8
合 计	14680	3887

表 2 2012 年度面上资助获资助人员一级学科分布情况（军队系统略）

一 级 学 科	资助人数
生物学	235
材料科学与工程	221
化学	181
应用经济学	171
临床医学	142
机械工程	11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0
中国语言文学	109
环境科学与工程	105
物理学	103
法学	97
控制科学与工程	97
土木工程	93
数学	90
工商管理	88
管理科学与工程	78
信息与通信工程	76
历史学	68
地理学	67
哲学	61
化学工程与技术	6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59
公共管理	59
药学	59
电子科学与技术	55
地质学	52
政治学	49
基础医学	46

一 级 学 科	资助人数
力学	45
理论经济学	43
电气工程	41
交通运输工程	39
食品科学与工程	39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36
马克思主义理论	36
矿业工程	33
社会学	33
中药学	32
作物学	32
生物医学工程	29
水利工程	29
艺术学	29
植物保护	28
教育学	27
中医学	27
海洋科学	26
畜牧学	26
农林经济管理	25
外国语言文学	25
仪器科学与技术	24
农业工程	23
兽医学	23
新闻传播学	23
中西医结合	23
测绘科学与技术	22
光学工程	22

一 级 学 科	资助人人数
冶金工程	21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0
林学	20
地球物理学	16
农业资源利用	16
园艺学	1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4
核科学与技术	13
建筑学	13
体育学	13
天文学	13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心理学	12

一 级 学 科	资助人人数
船舶与海洋工程	11
林业工程	11
大气科学	10
水产	10
口腔医学	9
民族学	9
轻工技术与工程	7
兵器科学与技术	5
纺织科学与工程	5
科学技术史	3
军队指挥学	2
系统科学	2
合 计	3887

二、特别资助

2012 年起，特别资助标准由 10 万元增加至 15 万元。

2012 年，第五批特别资助申报人数 1915 人，900 人获得资助。

表 3 第 5 批特别资助各省（市、区）申报与获资助情况（军队系统略）

省（市、区）	申报人数	资助人人数
北京市	455	218
天津市	40	23
河北省	12	3
山西省	13	5
内蒙古自治区	4	1
辽宁省	55	24
吉林省	81	41
黑龙江省	138	68
上海市	161	68
江苏省	172	81
浙江省	67	34
安徽省	39	18
福建省	15	6
江西省	10	5

省（市、区）	申报人数	资助人人数
山东省	98	35
河南省	35	11
湖北省	90	50
湖南省	50	25
广东省	82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0
贵州省	1	0
海南省	1	1
重庆市	25	13
四川省	43	19
云南省	7	2
陕西省	71	39
甘肃省	17	4

省（市、区）	申报人数	资助人数
青海省	2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2

省（市、区）	申报人数	资助人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	4
合 计	1797	838

表 4 第 5 批特别资助获资助人员一级学科分布情况（军队系统省略）

一 级 学 科	资助人数
材料科学与工程	54
生物学	45
应用经济学	37
化学	37
临床医学	33
机械工程	3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9
土木工程	24
控制科学与工程	22
法学	22
环境科学与工程	21
中国语言文学	20
管理科学与工程	20
物理学	18
工商管理	18
信息与通信工程	17
数学	16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5
电子科学与技术	14
地理学	14
药学	13
历史学	13
交通运输工程	13
化学工程与技术	13
生物医学工程	12
政治学	10
理论经济学	10
食品科学与工程	9
基础医学	9
公共管理	9
哲学	8
力学	8
电气工程	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8

一 级 学 科	资助人数
地质学	8
中医学	7
艺术学	7
兽医学	7
畜牧学	7
仪器科学与技术	6
水利工程	6
农业工程	6
矿业工程	6
教育学	6
测绘科学与技术	6
植物保护	5
新闻传播学	5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5
林学	5
化学	5
光学工程	5
地球物理学	5
作物学	4
中药学	4
园艺学	4
冶金工程	4
农业资源利用	4
马克思主义理论	4
海洋科学	4
中西医结合	3
心理学	3
外国语言文学	3
体育学	3
民族学	3
林业工程	3
口腔医学	3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3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3

一 级 学 科	资助人数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2
天文学	2
数学	2
社会学	2
轻工技术与工程	2
农林经济管理	2
力学	2
建筑学	2

一 级 学 科	资助人数
核科学与技术	2
纺织科学与工程	2
大气科学	2
船舶与海洋工程	2
药学	1
系统科学	1
合 计	838